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6年江苏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44号 1996年7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弘扬时代精神，树立先进榜样，进一步调动全省人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实现我省跨世纪的宏伟目标，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推荐、评选“八五”期间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并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召开江苏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为做好这次先进集体、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确保评选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这次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范围是：1991年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以及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先进集体和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者、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中的先进代表。

凡所在单位党的组织关系在我省的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可参加所在市的评选；所在单位党的组织关系在省级机关工委的单位，由省级机关工委统一组织评选。

评选名额：先进集体400个、劳动模范1200名。名额的分配主要依据各市城镇职工和农村劳动力人数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名额附后。

二、评选条件

省先进集体必须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尤其是粮棉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高，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全国、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三）在提高我省科学技术水平、发展文化教育等事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省劳动模范必须是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业务技术素质较高，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在企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发明创造、技术改造、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企业扭亏增盈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节能降耗、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六)在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勤政廉政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八)在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和其他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各市可根据上述评选条件，结合本地情

况制定具体的评选标准。

三、荣誉称号和奖励办法

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经批准授予“江苏省先进集体”和“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分别颁发奖牌、证书和奖章。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省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认真组织好推荐、评选工作。评选省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要按照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群众公认及兼顾各行各业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本地区的省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候选名单。评选方面的具体工作由筹委会另行布置。要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条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崇高思想和模范事迹，为全社会树立榜样，以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勤奋工作，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996年江苏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注：附件略。